

证券代码：300398

证券简称：飞凯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债券代码：123078

债券简称：飞凯转债

##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改原因及修改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计划取消副董事长职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相应删除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八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
	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，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## 二、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次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